

深圳宝安重点技术项目资助 重点技术项目资助 大成方略

| | |
|------|----------------------------|
| 产品名称 | 深圳宝安重点技术项目资助 重点技术项目资助 大成方略 |
| 公司名称 | 大成方略财税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 价格 | 面议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新城广场3层A302 |
| 联系电话 | 13713889072 |

产品详情

政府资助的条件

针对不同的项目，所要求的条件也是不一样的：

申报创业资助项目的条件主要是：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深汕合作区内注册的深圳企业，依法注册成立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2016年度营业收入在5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申请企业至少拥有1项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申请留学人员创业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留学回国人员在深圳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依法注册成立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留学人员回国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留学回国人员占申请企业注册登记中股份(含技术股)15%以上比例。申请企业至少拥有1项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申报单位未获得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资助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资

政府补助及其影响效果研究

政府补助作为地方政府扶持企事业发展、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有着深远意义。早年计划经济时期,企业通过“计划配额”获取政府资源。我们不禁思考:辖区企业是否因此主动迎合政府评判标准以获取政府补助?得到的补助是否行之有效?基于产权性质差异,使得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

在资源分配、经营风险、政府待遇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这是否会对迎合行为产生影响?本文以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2010年至2015年为研究区间,从企业寻租和盈余操纵角度出发,结合信息不对称理论,探讨不同产权性质上市公司争夺政府补助的迎合行为,同时对政府补助在企业价值方面的作用进行研究。

政府资助的条件

针对不同的项目,所要求的条件也是不一样的:

申报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的条件主要是:

-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深圳企业;
- 2、企业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加计扣除政策要求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
- 3、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应建立了内部研发机构(以统计部门提供信息为准);
- 4、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